



(扫描查收电子文书)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(湘乡) 应急罚〔2026〕10号

被处罚人：湘乡市月山镇**批发部(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 性别：男 年龄：74

92430381MA4N2G****经营者：易*东)

营业执照： 邮政编码：411400 联系电话：18774160748

92430381MA4N2G****

家庭住址：湖南省湘潭市湘乡市月山镇***居委会

所在单位：湘乡市月山镇**批发部 职务：店主

单位地址：湖南省湘潭市湘乡市月山镇***居委会

违法事实及证据：接群众举报，湘乡市月山镇**批发部涉嫌未经许可销售烟花爆竹产品。2025年12月24日，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店进行了现场核查，经检查，发现该店：1、未取得《烟花爆竹经营（零售）许可证》，于2023年2月2日取得工商营业执照，经营者是易*东，名称为“湘乡市月山镇**批发部”，类型为个体经营，经营场所为“湖南省湘潭市湘乡市月山镇***居委会”，经营范围为烟草制品零售、食品销售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为准）一般项目，日用百货销售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；检查当日未发现经营烟花爆竹的行为，且经营场所内无烟花爆竹产品。2、经核实，店主（易*东）曾于2025年6月1日销售了1封价值为

湘乡市应急管理局

(印章)

2026年2月12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处罚人（单位）。

共4页 第1页



(扫描查收电子文书)

人民币 10 元的爆竹属实，与执法人员核查群众举报信息内容一致。综合上述，

湘乡市月山镇**批发部(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2430381MA4N2G**** 经营者：易*东)未经许可非法经营烟花爆竹的行为属实。

以上事实主要证据如下：

证据一：湘乡市月山镇**批发部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，证明了该店及经营者信息，同时证明该店经营范围无烟花爆竹；

证据二：现场检查记录及现场照片 2 张，证明了 2025 年 12 月 24 日，我局执法人员对湘乡市月山镇**批发部开展了执法检查，执法人员未发现该店存在非法经营行为，且经营场所内未发现烟花爆竹产品；

证据三：对易*东、彭*兰的询问笔录、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，证明湘乡市月山镇**批发部未经许可非法经营烟花爆竹的行为属实；

证据四：举报件（内附视频截图、举报函）一份，证明了我局执法人员于 2025 年 12 月 24 日收到举报，同时证明湘乡市月山镇**批发部销售了爆竹产品；

证据五：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一份，证明了执法人员具备安全生产行政执法资格；

证据六：湖南省安全生产行政执法系统查询资料一份，证明当事人系首次非法经营烟花爆竹被发现；

证据七：当事人书面承诺书一份，证明当事人确有悔改表现并书面承诺不再非法经营烟花爆竹；

证据八：现场处理措施决定书、整改复查意见书各一份，证明湘乡市月山

湘乡市应急管理局

(印章)

2026年2月12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处罚人（单位）。

共4页 第2页



(扫描查收电子文书)

镇**批发部存在未经许可经营烟花爆竹产品。

湘乡市月山镇**批发部(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2430381MA4N2G****经营者：易*东)未经许可经营烟花爆竹的行为违反了《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》第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：“未经许可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生产、经营、运输烟花爆竹，不得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。”依据《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：“对未经许可生产、经营烟花爆竹制品，或者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黑火药、烟火药、引火线的，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非法生产、经营活动，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，并没收非法生产、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。”参照《湖南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(2022版)》第五章第一节第一条第(一)项的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：“未经许可生产、经营烟花爆竹制品，或者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的单位或个人销售黑火药、烟火药、引火线，违法所得不足二万元的。责令停止非法生产、经营活动，处二万元以上少于三万元的罚款，并没收非法生产、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。”

湘乡市月山镇**批发部(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2430381MA4N2G****经营者：易*东)在执法人员现场进行检查和核查时，店主主动配合调查且未发现烟花爆竹非法经营和储放行为，经查实的群众举报非法经营爆竹数额小，情节较轻。其行为未造成人员伤亡或重大财产损失，经查询湖南省安全生产行政执法系统，当事人系首次非法经营烟花爆竹被发现、配合案件调查，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提供有关证据材料、当事人确有悔改表现并书面承诺不再非法经营烟花爆竹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第(一)项：“当事人有

湘乡市应急管理局

(印章)

2026年2月12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处罚人(单位)。

共4页 第3页



(扫描查收电子文书)

下列情形之一，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：（一）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；”的情形，责令湘乡市月山镇**批发部(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2430381MA4N2G**** 经营者：易*东)立即停止非法经营活动，决定对当事人减轻处罚、没收其违法所得壹拾元、对湘乡市月山镇**批发部(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2430381MA4N2G**** 经营者：易*东)处人民币贰仟元罚款的行政处罚。

处以罚款的，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湘乡市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(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乡支行)，账号 1904031319024982367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本机关有权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。

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湘乡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湘潭市岳塘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湘乡市应急管理局

(印章)

2026年2月12日